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177,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45,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49.90%，占公司总股本的 9.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堂先生、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3,471,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0%。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56,722,975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39.54%，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1%。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是否补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债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用途 |
|------|---------|-----------|---------|-------|----------------|-----------------|----------------|----------|----------|------|
| 陈庆堂  | 是       | 345,000   | 否       | 是     | 2023 年 7 月 7 日 | 2024 年 1 月 17 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6%    | 0.79%    | 补充质押 |
| 陈庆堂  | 是       | 3,550,000 | 否       | 是     | 2023 年 7 月 7 日 | 2023 年 7 月 19 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7%    | 0.81%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7,000,000 | /       | /     | /              | /               | /              | 8.03%    | 1.61%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及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重大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关注合同履行的风险和合同履行的风险(详见本公告“风险提示”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本合同涉及的酒店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并至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影响：本合同涉及的酒店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并至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影响：本合同涉及的酒店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并至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签署了《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现代投资将拥有的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建筑面积约 4200m<sup>2</sup> 的酒店物业(以下简称“现代投资”)租给华天酒店公司，由华天酒店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资产进行自主经营、管理。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2.租金：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分 12 个月支付。

3.用途：用于经营酒店。

4.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5.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本合同为租赁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2.租金支付的风险：租金支付是公司的重要现金流支出，若租金支付出现延迟或违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使用风险：租赁资产的使用和维护是公司经营的重要环节，若资产使用不当或维护不善，可能导致资产损坏或贬值。

四、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现代投资支付的租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并已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资产交付给公司使用。目前，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经营，合同履行顺利。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对象、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湖北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宝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情况：由公司上述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本次担保)已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3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80%，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

● 对外担保的期限数量：无。

● 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被担保湖北宝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履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经公司正常履行，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在计划额度内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子公司湖北宝鼎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债权人        | 担保类型 | 本次新增担保上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人民币目前余额(万元)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超额度 |
|------|------|----------|------------|------|-----------------------|-------------|--------|-------|
| 沃格光电 | 湖北宝鼎 | 2,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 | 1.32%                 | 2,000       | 否      | 否     |
| 合计   |      | 2,000    |            |      |                       |             |        |       |

二、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湖北宝鼎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湖北宝鼎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19,000,000 元的担保，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具体担保、借款、承兑、票据等融资事项。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具体担保、借款、承兑、票据等融资事项。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具体担保、借款、承兑、票据等融资事项。

三、履行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担保义务，担保事项进展顺利。目前，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担保义务，担保事项进展顺利。目前，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担保义务，担保事项进展顺利。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不超过额度期限内为资金可流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招银理财见天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YT0314)”，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2023 年 7 月 7 日，本基金及理财收益已到期赎回，赎回本金 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24,109.59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精工”)，因 2018 年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约定总价人民币 1,808,000.00 元(以实际结算工程量为依据)。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鑫联精工尚未支付工程款 1,808,000.00 元。鑫联精工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向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鑫联精工支付工程款 1,808,000.00 元，并赔偿律师费 1,401,189.00 元。鑫联精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向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鑫联精工支付工程款 1,808,000.00 元，并赔偿律师费 1,401,189.00 元。鑫联精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向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鑫联精工支付工程款 1,808,000.00 元，并赔偿律师费 1,401,189.00 元。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2020 年 12 月 7 日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徽 1021 民初 2767 号之一民事裁定，查

合富中国(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股东合富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发行完毕，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承销机构           | 发行金额(亿元) | 期限   | 利率    |
|---------|----------------|----------|------|-------|
| 短期融资券   | 23 国元证券 CP009  | 7.22     | 82 天 | 2.08% |
| 短期融资券   | 072310140      |          |      |       |
| 发行日期    | 2023 年 7 月 6 日 |          |      |       |
| 起息日期    | 2023 年 7 月 7 日 |          |      |       |
| 计划发行总额  | 20 亿元          |          |      |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质押数量(股)    | 质押比例       | 质押期限   | 质押用途   |
|------|-------------|--------|------------|------------|--------|--------|
| 陈庆堂  | 87,177,557  | 19.99% | 36,500,000 | 43.500000% | 49.90% | 9.97%  |
| 天马投资 | 54,553,026  | 12.46% | 11,470,000 | 11,470,000 | 21.10% | 2.63%  |
| 陈庆昌  | 1,806,375   | 0.41%  | 1,752,975  | 1,752,975  | 97.04% | 0.40%  |
| 陈加成  | 50,800      | 0.01%  | 0          | 0          | 0      | 0      |
| 柯玉彬  | 83,475      | 0.02%  | 0          | 0          | 0      | 0      |
| 合计   | 143,471,233 | 32.90% | 49,722,975 | 56,722,975 | 39.54% | 13.01% |

注：比例合计数据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2.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3.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注：比例合计数据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2.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3.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注：比例合计数据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2.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3.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注：比例合计数据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2.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3.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注：比例合计数据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2.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3.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注：比例合计数据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2.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3.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注：比例合计数据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2.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3.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注：比例合计数据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2.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3.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注：比例合计数据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2.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3.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庆堂先生质押 1,000 万股(含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以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股份数量累计 54,9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陈庆昌先生质押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加成先生质押 50,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柯玉彬先生质押 83,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注：比例合计数据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